

糧食部四川
糧食儲運局

所屬各分局各處倉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編印

554.68
761

554.68
761

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所屬各分局各處倉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調配

第一節 調配應注意事項

第二節 糧食收支數量根據與變動

第三節 配運命令及其填發登記辦法

第三章 撥交

第一節 軍糧

第一目 前方軍糧

第二目 後方軍糧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目錄

民國三十三年
十月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目錄

第三目 空軍軍糧

第四目 西康屯糧

第五目 雜糧搭撥軍糧比率

第二節 公糧

第一目 司法田管員工公糧

第二目 普通司法人犯囚糧

第三目 省縣級公糧

第四目 婦女工作隊及兒童保育院公糧

第五目 雜糧搭撥公糧比率

第三節 民食

第四章 糧食收支報告

第一節 征借糧食收撥數字報告

第二節 糧食業務電報

第一目 承辦人員

食通縣縣食神行

PDF

第二目 電報內容

第三目 糧食收支

第四目 撥送明細數

第五目 撥出與運出

第六目 甲種業務月結電報

第七目 乙種業務月結電報

第八目 注意事項

第九目 電報資料

第十目 發報程序

第十一目 發報時間

第十二目 郵寄電報

第十三目 分報區局

第十四目 業務電報交代

第五章 集中運輸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目錄

第一節 縣(局)及分局處倉間辦理之依據

第二節 收納倉及集中地點之選擇

第三節 集中費預算之催報及核定

第四節 集中情況之報告

第五節 縣(局)處間之收交

第六節 集中費之核發

第七節 集中計算書之核轉

第六章 外運計劃

第一節 外運計劃之編製及路線之選擇與時機之把握

第二節 外運計劃之呈報及核轉

第七章 運輸工具之調配與選擇

第一節 運輸工具之控制

第二節 本地工具不敷調配時之處理

第十三章 運輸工具之選擇
水運 陸運 航空 陸運 獎金

第八章 運輸合約之簽訂

第一節 簽訂運輸合約之對象

第二節 簽訂運輸應注意事項

第三節 運輸合約之呈報及核轉

第四節 損失賠償責任

第五節 中轉及陸運與海運與空運

第九章 運費與運費

第一節 運費及雜費費率標準

第二節 厘訂運費應注意事項

第三節 運費之估計

第四節 運費之請領

第五節 運費之管理及核付

第六節 運費收支之報告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申辦

第十章 糧食品質檢驗與交接

第一節 派驗費之計算及封付

第二節 糧食品質之檢驗及糧食交接

第三節 衡量器之檢驗與衡量交接

第十一章 回糧食運輸程序

第一節 運費及裝費率對庫糧食裝儲

第二節 起運及押運在途

第三節 中轉及到達終點處倉交接

第四節 庫夫額額責任

第十二章 糧食運輸報告

第一節 報告之重要及分類

第二節 表式報告合陳之檢察

第三節 電報報告

第十三章 水運糧食吉到獎金

第一節 運輸工具之種類

60-18444

第一節 運輸區段之劃分

第二節 支給獎金標準

第十四章 失吉糧食之搶救

第一節 緊急施救

第二節 失吉報告

第二節 緊急施救後之處理

第十五章 失吉糧食之處理

第十八章 糶賑

第一節 救獲乾米之處理

第二節 溇糶糧之標售

第二節 糶賑

第十六章 局有車船之運用

第十七節 局船之運用

第二節 局車之運用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目錄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目錄

第二章 鼠軍之罪用

第十七章 獎懲

第十六章 獎勵
試官車船之罪用

第二節 懲罰

第三節 集中運輸之獎懲

第一章 雜糞等米之罰則

第十八章 附則

第十五章 失告縣食之罰則

第二章 糧倉鼠耗之罰則

第二章 失告糧告

第一章 糧倉鼠耗

第十四章 失告縣食之罰則

第二章 支儲獎金罰則

第二章 運糧河船之罰則

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 所屬各分局各處倉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四川糧食儲運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各江區儲運分局（以下簡稱分局）及各縣儲運處各聚點倉庫（以下簡稱處倉）配撥及運輸糧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輸係指借糧食於集中本局各處倉指定集中地點以後之運輸而言。

第三條 本辦法規定各分局應行辦理事項各處倉務須明瞭，以便請示主管分局指示辦理；同時本

辦法規定各處倉負責辦理事項，各分局亦須切實明瞭，以便遵照督導考核。

第四條 本辦法規定各處倉應行呈報或請示分局各事項不准呈報或請示本局，以重系統，用收分

層負責之效，惟靠近渝市之江北、巴縣、璧山、長壽、鄰水、墊江、綦江、南川、江

津、永川、合川、等縣，如有特殊緊急事項，得逕報本局核示，以資迅速。

第五條 設有縣儲運處及聚點倉庫之縣份，儲運處及聚點倉對於運輸業務之處理，除應遵照本辦

法規定辦理外，關於本縣集中運輸之督催，及本縣軍公糧食之配撥，與本縣糧食之外

運配糧食暫行辦法

第九

運，應由縣儲運處負責辦理，至接轉各縣糧食之外運，統應由聚倉遵照規定負責辦理，以資劃分，惟處倉之間在運輸方面應切取聯繫，勿使脫節。

第二章 調配

第一節 調配應注意事項

第六 條 為企求調配切合事實，并使業務推行迅速起見，本局糧食之調配均以各分局為對象

第七 條 除各縣全年度糧食收支配額應由本局轉奉核定外，其餘關於區屬各縣間糧食盈缺之調配及

第八 條 縣內各倉庫間糧食之調度事項概由各分局酌情決定，逕飭縣儲運處執行各縣儲運處應直

接秉承分局命令辦理，不得逕呈本局。

第九 條 調配糧食數量，係以核定配額為根據，但配額僅為預算數字，自難與事實盡相符合，各分

局各縣儲運處於執行時，對於收入方面，應力求多收，對於支出方面，應力求緊縮，絕對

不得超出配額，但運滄糧，及戰區軍糧則為例外。

第十 條 各分局對於各縣糧食之調配，應切實注意下列數點：

（一）關於撥交軍民糧食應儘量採取就地配撥辦法，極力減少運輸數字，以節省人力物力。

(二)極力避免重複，或對向運輸，如甲地需糧時，調乙地之糧運濟，嗣後乙地缺糧，又將甲地之糧運濟，此項往返運輸，浪費人力物力，應切實避免，勿使發生。

(三)水運量大費低，各縣糧食無論縣內運輸，或對外運輸，應儘量利用水運。

(四)各縣交通情形不同，運輸方法互異，分局應切實參照各縣實際情況予以合理之配調，如利用農閒發動民伕搶運交通困難，縣份之糧食至適當地點，以備繼續接運，或在枯水季節之前，將存在河流上游之糧先運達不受枯水影響之地點，以便源源外運。

第十條 糧食調配雖由各分局酌情決定，但各縣儲運處本身應有自動調配之精神，對各該縣

糧食調食之特點，如有見地，應隨時申述事實，并擬具具體辦法，建議分局以利執行。

第十一條 供應陪都軍公民糧，及戰區軍糧爲本局最重要之任務，各分局暨各縣儲運處，應切實遵

照下列各點辦理：

(一)各縣撥交戰區軍糧配額，係經軍糧最高之會議機關核定者，分局及縣儲運處絕對不得擅自減配。

(二)各區全年運渝糧食總額經分局自行配定後即不得任意核減，但各縣每月配運糧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額，得視實際情形予以統籌調動，移此增彼。

(三)各縣收支情形及外運能力隨時在變動中，戰區糧暨運渝糧每月配額渝慶區應於每月廿五日以前攤定下月份川東各縣可能撥交戰區糧額，暨鄰、墊、梁、開可能運達長萬糧額，其他各分局應於每月廿五日以前攤定各縣下月份可能運渝糧額，立電各縣儲運處遵照，并列用品類，單位，縣別，數量，以急電報局備查。攤配各縣撥交戰區軍糧或運渝糧額時估計必須準確，所攤數字務期切近事實，勿使過分高低，致空有配額，而無實物，貽誤前方軍糧及陪都軍公民食之供應。

(四)各縣儲運處接到分局電報後，應立即着手辦理，無論在若何困難情形之下，必須設法儘先撥足運足不得藉口賦糧尙未征起或糧食尙未集中，或本縣其他支應需要糧食遲延或減少運渝糧，及戰區糧額。

(五)各分局將各縣撥交戰區糧暨運渝糧額電知各儲運處後，即應根據所報數字，隨時嚴催勿使稍有鬆懈并應選派幹員前往各縣巡迴坐催，分別考核予以獎懲。

糧食起運雖未到達，但其用途早經指定，各縣儲運處對於過境或接轉糧食，絕對不得任意截留，如確因情形緊急，或發生特殊事項，必須暫予借用過境糧食時，其截用隸屬同一分局各倉之糧食者，應事先呈准主管分局，其截用其他分局各倉之糧食者，應事先

呈准本局。

第二十條

缺糧縣份收入不敷支出如對外交交通便利者，可由分局酌調鄰縣糧食運濟，如交通困難無法運進者，可採打兌方法，由分局斟酌情形，將所缺糧額改在糧額衆多無法掃運之縣份如數就地撥付，但不得支領運輸費用，亦不得將交通便利地區之糧食抵撥。

第十四條

缺糧縣份亦可採取折發代金辦法，如省縣級公糧中央公糧照規定糧額折發代金等類，但此項辦法須由糧食部商妥領糧部份之主管機關後由本局轉由各分局通知縣儲運處照辦，既經核定改發代金之支出糧額，縣儲運處不得發給實物。

第十五條

餘糧衆多交通不便縣份，除儘量設法趕運外，并可採取異地購繳辦法，由分局斟酌情形得將一部份難於運出縣區之糧食，准納糧人在交通比較便利地點如數繳納，但此項辦法，應本以糧易糧，暨疏暢積糧爲原則，不得補助運費，或其他費用，更不得以交通便利地區之糧改在交通困難地點購繳，或以河流下游之糧改在上游購繳，此項辦法之實行，並須先行商得購繳兩地縣府之同意，呈由本局轉呈省府核定方准施行以免流弊。

第十六條

外運困難縣份，亦得採取打兌方式，將一部份糧食撥發當地糧商或購糧人，而由後者，在交通比較便利縣份如數繳交本局儲運處，採取此項辦法之目的，與易地完糧相同，其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六

打兌數量不得參差，并不得支領任何費用，且須由分局詳擬具體辦法呈准本局後方得施行。

第十七條

凡過去年度應收未收之糧，如征借尾欠，各種購糧欠交數，包商欠繳數均為本年度糧源之一，各分局應督促各縣儲運處努力催收，不得以事成過去，任其拖延。

第十八條

本年度糧食應一律撥作籽糧支出，凡過去年度應撥未撥糧額一至年度終了，（即每年九月底）除呈准補撥外統應停撥，以便結算，更不得以新糧挪作舊糧支出。

第十九條

凡搭征包谷之縣份，關於包谷之調配，應照下列原則辦理：

（一）缺糧縣份收入不敷支出者，其所征包谷應悉數搭撥當地糧額，其搭撥須序先為縣級公糧，次為省級公糧，最後為駐軍軍糧。

（二）餘糧縣份征借糧食，除支應當地軍公民糧外，尚有餘額者，其所征之包谷，可採取就地處理辦法，但應由分局列明各該縣全盤收支情形，擬具處理數量與辦法呈准本局後方得舉辦。

（三）上列包谷無論就地處理，或搭撥公糧統不辦集中或運輸。

第二十條

收支之檢討：

（一）各縣儲運處對於本身糧食收支之現狀，暨今後可能之進展，應隨時加意調查，討如發

現(1)本年度全盤收入確不敷支出總額，必須請求調濟，或(2)收入糧額一時無法到手，須暫時請求借調應急，或(3)因種種關係，對於分局攤配之運量，未能如數達到，必須申述時應立即具文詳列糧食收支數字呈請主管分局核示，不得徒以空文或電報而未行敘明數字致分局稽核困難，詢問文電往返費時誤事，各分局接到縣處請求後，應立即根據各縣儲運處所報之動態核明日報表暨業務電報底稿，是否屬實，然後予以合理之配調。

(二)各分局對於全區收支情形，亦應隨時加以檢討，如認為區屬各縣收支總額虧缺，或外運糧額因種種關係未能如數達到，必須請求調濟或減運時，亦應詳列收支數字，列舉事實呈局核辦。

第二節 糧食收支數量根據與變動

第二十一條 各縣收入糧食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本縣賦糧：本年度賦糧糧額，根據四川省田賦管理處呈奉財政部核定本年度各縣應征應借糧額表，以前各年度賦糧欠額根據各該縣過去年度糧帳結算之未收欠額。

(二)他縣賦糧：即他縣在本縣易地購繳之賦糧，及他縣插花飛地，在本縣飛上之賦糧，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上列兩項均係四川省田賦管理處呈奉核定通知本局轉飭各局轉知各縣處於接到分局通知後，即可照收。

(三) 購糧：包括一切部購局購或分局縣處奉准收購之糧食。

(四) 運進糧食：包括他縣運進本縣之糧，暨奉命在他縣就地領取之糧，（此項糧食雖未運進但亦為收入之一）其由本縣某倉庫運往另一倉庫之糧食不應列入。

(五) 收回包商欠繳糧：本年度收到過去年度加工包商繳還欠額亦屬收入糧食之一。

(六) 什項收入糧食：包括其他不屬以上各項收入之糧食經核定照收者。

第二十二條

各縣支出糧食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 撥交當地軍糧：根據軍糧計核委員會核定本年度川省各縣就地撥交駐川軍糧數額表。

(二) 撥交戰區軍糧：根據軍糧計核委員會核定本年度各縣交戰區軍糧數額表。

(三) 其他軍糧：包括空軍軍糧及西康屯糧經本局奉令照撥者。

(四) 撥交中央公糧：根據各分局奉本局命令填發之配運命令所列數量撥交。

(五) 撥交專案糧食：糧食部核定撥之專案糧食，如特種公糧，康青公糧，司法田管員工食米，兒童保育院，婦女工作隊，及各縣因糧等是。